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艘 62,000 DWT 多用途重吊船。
- 投资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因船舶建造期限较长，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造完成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造2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并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建造船舶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14日海通国际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署了建造船舶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简介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为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窝南路 66 号，注册资本 63,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戚文川。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是国内十强民营造船企业、泰州国家级船舶出口基地骨干企业之一。公司是首批进入工信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企业，通过工信部及江苏省经信委一级 I 类钢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条件评价，获得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能源和两化融合五大管理体系认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投资项目主要内容：建造2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 2、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 3、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

四、船舶建造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主体

买方（委建方）：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卖方（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2、船舶规格：62,000 DWT 多用途重吊船

3、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4、支付方式：根据船舶建造进度分期付款

5、交船时间：卖方应于钢板切割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将船舶交付给买方。若

因合同条款允许的某些原因导致船舶建造延误或者按合同要求的任何工作出现延误，则上述规定的船舶交付日期将相应地顺延

6、交船地点：靠近船厂的安全且可交付的水域内或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安全且可交付的水域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扩大船队规模，助力中国先进制造业走向全球，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船舶建造期限较长，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造完成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